四、古典概型的解题技巧

4、利用事件间的关系及概率的性质: (逆事件公式、加法公式、全概率公式、Bayes 公式等)。

例:生日问题。

例②(匹配问题). 某人一次写了n封信,又写了n个信封。如果他任意地将n张信纸装入n个信封中。求:

- (1) 至少有一封信的信纸和信封是一致的概率;
- (2) n封信均未配对的概率;
- (3) 恰有m封信配对的概率。

第一章 事件与概率

第5节 概率空间

李娟

Email: juanlisdu@163.com

山东大学(威海) 数学与统计学院



一、走向概率论公理化结构

- 授课要求: 1. 掌握概率的定义与性质;
 - 2. 掌握概率空间的定义。
 - 3. 理解一维(n维) Borel域的定义。

一、走向概率论公理化结构(略)

1933年,前苏联数学家Kolmogorov提出了概率论公理化结构,使概率论成为严谨的数学分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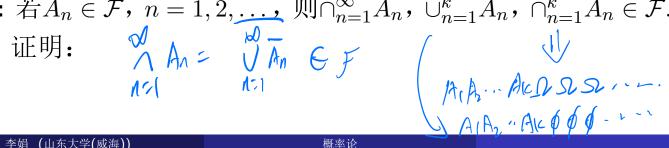
分析:一般并不把Ω的一切子集都作为事件,因为这将对给定概率带来困难,譬如在几何概率中,若把不可测集也作为事件,将带来不可克服的困难。

另一方面,又必须把问题中感兴趣的事件都包括进来,例如,若A是事件,则应要求 \overline{A} 也是事件,若A与B是事件,则 $A \cup B$ 及AB也应是事件。当样本空间 Ω 由无限多个点构成时—在几何概率中就是如此—显然还得考虑可列个事件的并与交。此外,把 Ω 及 ϕ 作为事件有很大方便。

$1, \sigma$ 域(σ -代数)

记 \mathcal{F} 是由 Ω 的一些子集构成的集类,且满足:

- (i) $\Omega \in \mathcal{F}$:
- (ii) 若 $A \in \mathcal{F}$,则 $\bar{A} \in \mathcal{F}$;
- (iii) 若 $A_n \in \mathcal{F}$, $n = 1, 2, \ldots$,则 $\bigcup_{n=1}^{\infty} A_n \in \mathcal{F}$ 。
- 一般地,称空间 Ω 上满足上述三个要求的集类为 σ 域,亦称 σ 代数。
- **注1**: 若 \mathcal{F} 为 σ 域,则由 (i) 及 (ii) 可得: $\phi \in \mathcal{F}$;
- 注2: 若 $A_n \in \mathcal{F}$, $n = 1, 2, \dots$, 则 $\bigcap_{n=1}^{\infty} A_n$, $\bigcup_{n=1}^k A_n$, $\bigcap_{n=1}^k A_n \in \mathcal{F}$.



2、定义1.5.1 若 \mathcal{F} 是由样本空间 Ω 的一些子集构成的一个 σ 域,则称它为事件域 (event field), \mathcal{F} 中的元素称为事件, Ω 称为必然事件, ϕ 称为不可能事件。

注: 值得指出,按照这种定义,<u>样本点并不一定是事件</u>。 下面我们来举一些事件域的例子。

例1. $\mathcal{F} = \{\phi, \Omega\}$,不难验证 \mathcal{F} 是一个 σ 域,这时只有必然事件 Ω 与不可能事件 ϕ 是事件。 \mathcal{F} A か σ 域

例2. $\mathcal{F} = \{\phi, \Omega, A, \overline{A}\}$,这时 \mathcal{F} 也是一个 σ 域, Ω , ϕ ,A, \overline{A} 是事件。

例3. $\Omega = \{\omega_1, \ldots, \omega_n\}$, \mathcal{F} 由 Ω 的一切子集构成,因此有:

$$C_n^0 + C_n^1 + \dots + C_n^{n-1} + C_n^n = 2^n$$

个元素,不难验证,F是一个 σ 域。

例4. 对于一般的 Ω ,若 Γ 由 Ω 的一切子集构成,可以验证 Γ 是一个 σ 域。

从上面几个例子中看到,事件域可以很简单,也可以选得十分 复杂,这就需要我们根据问题的不同要求来选择适当的事件域。

表面看,当Ω确定后,把事件域F选得越大,能处理的事件越多,就越方便。但是概率论最关心的毕竟是概率,过大的事件域对概率的给定带来困难,并不可取。不过,如果定义概率没有困难,那么,事件域当然可以尽量选大。因此对有限样本空间和离散样本空间,我们将看到,通常都取Ω的一切子集作为事件域。

对一个试验,当 Ω 给定后,总有些子集必须作为事件处理,但它们未必能满足 σ 域的要求,如何处理?

- **3、定理** 若给定 Ω 的一个非空集类G,必存在唯一的一个 Ω 上的 σ 域 $m(\mathcal{G})$, 具有如下性质:
 - (1) 包含G:
 - (2) 若有其他 σ 域包含 \mathcal{G} ,则必包含 $m(\mathcal{G})$ 。

这个 $m(\mathcal{G})$ 称为包含 \mathcal{G} 的最小 σ 域,亦称由 \mathcal{G} 产生的 σ 域。

证明:

能得到 Ω 上的 σ 域。不过,上述最小 σ 域因便于给定概率而受重视。

例① 按照这种观点,例1是只把不可能事件 ϕ 及必然事件 Ω 看作事 件的平凡事件域;而例2是由事件A产生的事件域。

 $\mathfrak{g} : A_o = \mathfrak{m}(\mathfrak{g})$ **例**② 当 Ω 有限或可列,如果要求每一个样本点都是事件,则包含它 的最小 σ 域就是 Ω 的一切子集(如例3)。因此,在这两种场合,事件 域的选取实际上没有困难。

例③ 真正要关心的是样本空间为一维或n维Euclid(欧几里德)空间 的场合。这里的许多结果是由Borel(1871-1956,博雷尔)建立的。

李娟 (山东大学(威海)) 概率论 172 / 191

至于如何在函数空间上定义事件域则超出本书的讨论范围。 下面介绍两个非常有用的σ域。

1、一维Borel点集

9= 2 [a,b) [+ a,b GR}

以 \mathbb{R}^1 记数直线或实数全体,并称由<u>一切形为[a,b]</u>的有界左闭右开区间构成的集类所产生的 σ 域为<u>一</u>维Borel σ 域,记为 \mathcal{B}_1 ,称 \mathcal{B}_1 中的集为一维Borel点集 $\mathcal{A}_1 = \mathcal{A}_2$

注1: *B*₁中包含一切开区间,闭区间,单个实数,可列个实数,以及由它们经可列次逆、交、并运算而得出的集合。这是相当大的一个集类,足够把实际问题中感兴趣的点集都包括在内。

注2: 显然,若不从左闭右开区间[a,b)出发,而 $\underline{\mathcal{M}}(a,b)$ 或(a,b],或[a,b],甚至 $(-\infty,x)$ 出发,都将产生同一个 σ 域。

$$\forall a$$
, $\{a\} = \bigcap_{n=1}^{\infty} [a_n, a+ i_n]$
 $\forall (a,b) = [a,b) - \{a\}$

2、n维Borel点集

以 \mathbb{R}^n 记n维欧式空间,可以类似地定义n维Borel点集,它们是由一切n维矩形产生的n维Borel σ 域 \mathcal{B}_n 中的集合,也可以把 \mathbb{R}^n 中我们感兴趣的点集都包括在内。

(一) 定义

1. 集合函数: 在公理化结构中,概率是针对事件定义的,即对应于事件域 \mathcal{F} 中的每一个元素A有一个实数P(A)与之对应。一般把这种从集合到实数的映射称为集合函数。

注: 因此, 概率是定义在事件域 上的一个集合函数。

此外,在公理化结构中只规定概率应满足的性质,而不具体给出它的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。概率应有什么性质呢?

分析:统计概率、古典概型;几何概型。在一般场合,处理可列个事件之和是完全必要的,因此保留这种可列可加性要求看来是合理的。综上所述,我们如下定义概率。

- **2.** 定义1.5.2. 定义在事件域 \mathcal{F} 上的一个集合函数 \mathcal{P} 称为概率,若它满足如下三个要求:
 - (i) $P(A) \geq 0$,对一切 $A \in \mathcal{F}$;
 - (ii) $P(\Omega) = 1$;
 - (iii) 若 $A_i \in \mathcal{F}, i = 1, 2, \cdots$,且两两互不相容,则

$$P(\sum_{i=1}^{\infty} A_i) = \sum_{i=1}^{\infty} P(A_i).$$
 (1.5.1)

注: 性质(i) 称为非负性; 性质(ii) 称为规范性; 性质(iii) 称为可 列可加性或完全可加性。

利用概率的基本性质(i),(ii),(iii)可以推出概率的另外一些重要性质。

李娟 (山东大学(威海)) 概率论 176 / 191

(二)性质

性质1. 不可能事件的概率为0, i.e., $P(\phi) = 0$.

注: 不可能事件的概率为0, 但逆命题不一定成立。

性质2. 概率具有有限可加性, i.e. ,若 $A_iA_j = \phi$, $i \neq j$, 则

$$P(\sum_{i=1}^{n} A_i) = \sum_{i=1}^{n} P(A_i). \quad \text{(1.5.2)}$$

注: 这一性质说明,由概率的完全可加性可以推得概率的有限可

加性,但反之不一定成立。

性质3. 对任何事件A有 $P(\bar{A}) = 1 - P(A)$. (1.5.3)

性质4. 若 $A \supset B$,则P(A - B) = P(A) - P(B). A = ASTAS (1.5.4)

推论1. (单调性) 若 $A \supset B$,则 $P(A) \ge P(B)$.

=13+ AR 12(A-4) = 12(AR) = (74)-PLAB)

注1: 由此即知,对任意事件A,有 $P(A) \le 1$,再注意到概率的非负性,所以成立 $0 \le P(A) \le 1$. (1.5.5)

注2: 任意的 $A, B \in \mathcal{F}, P(A - B) = P(A) - P(AB).$

性质5.
$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 - P(AB)$$
. (1.5.6)

注: 公式(1.5.6) 称为概率的加法公式。

推论2. (布尔不等式)
$$P(A \cup B) \le P(A) + P(B)$$
. (1.5.7)

推论3. (Bonferroni不等式)
$$P(AB) \ge P(A) + P(B) - 1$$
. (1.5.8)

注1: 利用归纳法不难把这两个不等式推广到n个事件的场合。

$$\bigcirc P(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) \le P(A_1) + P(A_2) + \dots + P(A_n);$$

注2:
$$P(A_1 \cup A_2 \cup A_3) = P(A_1) + P(A_2) + P(A_3) - P(A_1A_2)$$

 $-P(A_1A_3) - P(A_2A_3) + P(A_1A_2A_3).$

一般地有:

性质6(一般加法公式) 若 A_1, \dots, A_n 为n个事件,则:

$$P(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) = \sum_{i=1,\dots,n} P(A_i) - \sum_{\substack{i < j \\ i,j=1,\dots,n}} P(A_i A_j) + \sum_{\substack{\substack{i < j \\ i,j=1,\dots,n}}} P(A_i A_j) + \sum_{\substack{i < j \\ i,j=1,\dots,n}} P(A_i A_j) + \sum_{\substack{i < j \\ i,j=1,$$

$$\sum_{i < j < k} P(A_i A_j A_k) - \dots + (-1)^{n-1} P(A_1 A_2 \dots A_n).$$
 (1.5.9)

 $i,j,k=1,\cdots,n$

公式(1.5.9)可以用数学归纳法证明。

(三) 概率计算的公式法

A=q... = k3

例5(最大车牌号)某城有N辆卡车,车牌号从1到N,有一个外地人到该城去,把遇到的n辆车子的牌号抄下(可能重复抄到某些车牌号),求抄到的最大号码正好为k的概率($1 \le k \le N$).

这种方法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盟军用来估计敌方的军火 生产能力,从被击毁的战车上的出厂号码推测其生产批量,得到相 当准确的有用情况。

例6(**匹配问题**)某人写好n封信,又写好n只信封,然后在黑暗中把每封信放入一只信封中,试求至少有一封信放对的概率。

下面我们对可列可加性作进一步讨论,从性质2知道,由可列可加性可以推出有限可加性,但是一般来讲,由有限可加性并不能推出可列可加性。

分析: 为了具有可列可加性, 还需要下式成立:

$$\lim_{n \to \infty} P(\sum_{i=1}^{n} A_i) = P(\sum_{i=1}^{\infty} A_i).$$
 (1.5.12)

或者写成更富有启发性的等式:

$$\lim_{n \to \infty} P(\sum_{i=1}^{n} A_i) = P(\lim_{n \to \infty} \sum_{i=1}^{n} A_i).$$
 (1.5.13)

即要允许把极限号移到概率号里面去,这就提出了一个新要求。

现在就来考察这个新要求。若记 $S_n = \sum_{i=1}^n A_i$,则 $S_n \in \mathcal{F}, n = 1$, $2, \cdots$ 而且 $S_n \subset S_{n+1}$,i.e., S_n 是 \mathcal{F} 中一个单调不减的集序列,这时可改写(1.5.13)式成为下式:

$$\lim_{n \to \infty} P(S_n) = P(\lim_{n \to \infty} S_n). \tag{1.5.14}$$

一般,对于F上的集合函数,若它对F中任何一个单调不减的集序列 $\{S_n\}$ 均成立(1.5.14)式,则我们称它是下连续的。因此,前面的推导表明,为保证概率的可列可加性成立,除要求它具有有限可加性外,还要求它是下连续的。

定义 对于 \mathcal{F} 上的取有限值的集合函数 Φ ,若对 \mathcal{F} 中的任一单调不减的集合序列 $\{A_n\}$,有 $\lim_{n\to\infty}\Phi(A_n)=\Phi(\lim_{n\to\infty}A_n)$,则称集合函数 Φ 在

$$\mathcal{F}$$
上是下连续的,其中 $\lim_{n\to\infty} A_n = \bigcup_{n=1}^{\infty} A_n$.

若对 \mathcal{F} 中的任一单调不增的集合序列 $\{A_n\}$,有 $\lim_{n\to\infty} \Phi(A_n) = \Phi(\lim_{n\to\infty} A_n)$,则称集合函数 Φ 在 \mathcal{F} 上是上连续的,其中 $\lim_{n\to\infty} A_n = \Phi(\mathbb{F})$

$$\bigcap_{n=1}^{\infty} A_n$$
 o

下面的定理明确地阐明了这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。

Th1.5.1 若P是F上满足 $P(\Omega) = 1$ 的非负集合函数,则它具有可列可加性的充要条件为:

(i) 它是有限可加的: (ii) 它是下连续的。

系1概率是下连续的。

系2 概率是上连续的, i.e., 若 $B_i \in \mathcal{F}$, 而且 $B_i \supset B_{i+1}, i = 1, 2, \cdots$, 则 $\lim_{n \to \infty} P(B_n) = P(\lim_{n \to \infty} B_n)$. (1.5.15)

系3
$$P(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) \leq \sum_{i=1}^{\infty} P(A_i)$$
. 次列 了 かか性

系4 若P为F上满足 $P(\Omega) = 1$ 的非负集合函数,则它具有可列可加 性的充要条件为:

(i) 它是有限可加的: (ii) 它是次可列可加的。

TR. 2TX = 4TR²

4AR² = 27R

X= 4AR² = 27R

在科尔莫戈罗夫的概率论公理化结构中,称三元总体 (Ω, \mathcal{F}, P) 为**概率空间**,其中 Ω 是样本空间, \mathcal{F} 是事件域,P是概率,它们都认为是预先给定的,并以此作为出发点讨论种种问题。至于问题中,如何选定 Ω ,怎样构造 \mathcal{F} ,怎样给定P,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下面讨论几个具体例子。

例7(有限概率空间)设Ω中只有n个点。在这种场合,一般可取 \mathcal{F} 为Ω的所有子集全体,这仍是一个有限的集合,元素总数为 2^n ,它满足事件域的三个要求,而且样本点(看作一个单点集)是事件。至于概率,只要对样本点 ω_i , $i=1,2,\cdots,n$,给定满足:

例7(有限概率空间)(续)

 $p(\omega_i) \geq 0$, $i = 1, 2, \dots, n$; $p(\omega_1) + p(\omega_2) + \dots + p(\omega_n) = 1$ 的一组数 $p(\omega_1), p(\omega_2), \dots, p(\omega_n)$,则若A是 \mathcal{F} 中元素,包含样本点 $\omega_{i_1}, \dots, \omega_{i_k}$,则由概率的可加性,自然应令:

$$P(A) = p(\omega_{i_1}) + \dots + p(\omega_{i_k}).$$

这就给定了事件A的概率,从而构成了概率空间 (Ω, \mathcal{F}, P) ,这时显然有: $P(\{\omega_i\}) = p(\omega_i), i = 1, 2, \cdots, n$. 从这个例子中看到下面两点。

- (1) 选定了(Ω , \mathcal{F})之后,对于事件概率的给定还有相当大的灵活性,这表现在 $p(\omega_i)$ 的选取上。因为只有这样,才能用概率空间来描述不同的随机现象。例如,在投一次硬币的试验中, Ω 总是由出正面(ω_1)及出反面(ω_2)两个样本点构成。对于均匀的硬币,可以假定它出正面及反面的概率均为 $\frac{1}{2}$;但对于很不均匀的硬币,例如出正面可能性大得多的硬币,则必须给定另外的概率,而这只须适当给定 $p(\omega_1)$ 就可以了。
- (2) 一旦诸 $p(\omega_i)$ 给定后,事件A的概率并不能任意给定,i.e.,在事件域中,各事件的概率有一定关系,给定概率时必须满足这些关系。

例8(**离散概率空间**) Ω 由可列个点构成: $\Omega = \{\omega_1, \omega_2, \cdots\}$,这时 \mathcal{F} 还是可以选为 Ω 的子集全体,它满足事件域的三个要求。这时样本点也是事件。为给定概率,可选择可列个非负的数 $p_i, i = 1, 2, \cdots$,满足 $\sum_{i=1}^{\infty} p_i = 1$,分别作为样本点 ω_i 的概率,而一般事件 $A \in \mathcal{F}$ 的概率,则必须取为它所含的样本点的概率之和。

例9 若 $\Omega = \mathbb{R}^1$,即样本空间由全体实数构成,这时, \mathcal{F} 不能取为 Ω 的一切子集,因为这个集类太大,无法在其上定义概率。这时通常取 \mathcal{F} 为直线上Borel点集全体 \mathcal{B}_1 ,这是相当大的一个集类,可以把实际问题中所有感兴趣的点集都包括在内。另一方面在Borel σ 域上定义概率相当方便,这只要对左闭右开区间给定概率即可。这些将在第三章中做深入讨论。

顺便指出,若 Ω 不是 \mathbb{R}^1 ,而是它的一部分,也可以类似处理。例如 Ω 为一个区间,这时 \mathcal{F} 可取为该区间上的Borel点集全体:它们通过直线上的Borel点集与该区间之交而得到。

例10 若 $\Omega = \mathbb{R}^n$ (或 \mathbb{R}^n 的一部分),这时可类似于一维场合取n维 Euclid空间中的Borel点集全体 \mathcal{B}_n 作为事件域 \mathcal{F} ,在第三章第二节中将对这种场合进行深入讨论。